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變更董事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楊勇先生已經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 (2) 趙殿慶先生已經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3) 劉永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及
- (4) 周虎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變更

董事辭任及其在公司擔任之相關職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 楊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 (ii) 及趙殿慶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辭任董事的辭呈是由於其他經營承諾。辭任董事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僅藉此機會向辭任董事表達感謝，感謝他們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 劉永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i) 周虎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有關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永生先生，47歲，在航空業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並曾擔任多家航空公司的管理職位。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旗下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戰略規劃、資本運作及航空運作。

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學院（現被稱為中國民航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熱能動力機械及裝備專業；二零零三年獲得渥太華大學系統科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康考迪亞大學經濟學博士研究生。

周虎城，37歲，在傳媒業有超過12年的經驗，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家領先的報業集團擔任管理職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樂視控股集團的新聞發言人，主要負責公共關係。

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新聞專業；二零一四年獲南洋理工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首爾媒體研究院大學客座教授。

根據劉先生和周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各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合同期三年。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80萬港元的報酬和每完成12個月服務後，有權獲得50萬港元的獎金。周先生將有權獲得每年120萬港元的報酬。劉先生和周先生各自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各自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和公司的薪酬政策確定。

截止本公告日期：

- (i) 新董事在獲委任為董事前，均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 (ii) 過往三年內，任何新董事均未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iii) 除上述披露者外，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v) 所有董事中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公司授權代表之變更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趙殿慶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再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而劉永生先生已代替其按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

釋意

除另有所指明外，下列詞語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83）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董事」	劉永生先生及周虎城先生
「辭職董事」	楊勇先生及趙殿慶先生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生先生、周虎城先生、梁興隆先生及周梅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